

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株城管办〔2024〕8号

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3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

城市四区人民政府：

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3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重点

- （一）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。
- （二）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。
- （三）开展城区义务植树“三认”活动。
- （四）开展城区市容“十乱”整治和便民疏导点设置工作。

二、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

（一）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。各区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巩固

前阶段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成果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、市容环卫管理科、执法监督科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绿化管理科、垃圾处置管理科、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3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验收合格的城区加2分，不合格的城区扣2分。

（二）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。各区要对照《株洲市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落实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楼宇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工作。此项工作采用百分制计分，分为两项：一是台账资料报送，占40%，重点考评排查摸底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报送情况；二是问题整改完成情况，占60%，重点考评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消防安全检测整改情况。此项工作由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会同局市容环卫科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3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进行扣分，第一名不扣分，第二名扣0.5分，第三名扣1分，第四名扣2分。

（三）开展城区义务植树“三认”活动。各区按照《株洲市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“创建更高水平国家园林城市共享绿色宜居幸福株洲”2024年城区义务植树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株城绿办〔2024〕3号）的要求，一是要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加认种认养活动，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“三认”活动，掀起全民义务植树的高潮；二是制定本区详细的义务植树活动方案，并及时向市局园林科反馈义务植树认种

认养报名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；三是做好“植树月”的宣传工作，营造浓厚的爱绿护绿氛围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考评，根据考评情况在3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0.5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1分。

（四）开展城区市容“十乱”整治和便民疏导点设置工作。各区需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增1个便民疏导点的设置工作，未完成新增便民疏导点的直接扣1分。各区重点加强对流动摊贩、占道经营、店外作业、乱堆乱放、乱停乱放、露天夜市（餐饮）等违规行为整治。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科会同局考核评价科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市容“十乱”整治效果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在3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，第一名加1分，第二名加0.5分，第三名不加分，第四名扣1分。

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

办公室

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